

三爷和一只麻雀

赵丰

那年我上三年级，还是个懵懂的少年。一放学，我们就取出藏在书包里的弹弓，去瞄准那些树上、墙头的麻雀。烤熟的麻雀肉香喷喷的，足以令我们高兴半天。我们常去的地方是三爷家的院子，村子小学的东墙外，就是三爷的家。他家的院子很大，长着许多树：皂角树、拐枣树、柿子树、白杨树、榆树。树多的地方麻雀就多，这是我们的经验。三爷家的土墙不高，我们翻过去，就仰起头寻找麻雀的踪影。

印象里，三爷有一把发白的胡须。刮风的时候，或者他愤怒的时候，那把胡须就抖个不停。每当我看见他，就注视着他的胡须，以至于他的脸型现在是一点印象都没有了。这里说到他，当然和麻雀有关。是个冬天的上午，我们正在上体育课，我和几个同学逃进了操场，钻进了三爷家的院子，举着弹弓瞄着柿子树上的一只麻雀。树叶早已落光，光秃秃的树枝在风声里哀鸣。那只麻雀似乎是遇到什么伤心事，在树枝上垂着头一动不动。犀利的风声，宛若它心底的忧伤。按理说，这样的情景，射杀它是非常容易的。然而，我们几个的射击技术都太差，从弹弓里发出的小石子总是绕开它。我们恶毒地、气急败坏地咒骂着它，让一个同学去学校请比我们高一年级的“神射手”虎群。我们想享受一顿烤熟的麻雀肉，更是为了解心头的郁闷。这当儿，太阳露出了红红的脸，三爷从家

里抱出了一片席子，把淘洗过的麦子晾晒在上面。晾晒干了，他就要为过年准备蒸白馍、吃长面的麦面了。

虎群赶来时，那只麻雀却飞下了树枝，落在了三爷家晾麦子的席子上。虎群没怎么瞄，一弹弓过去，那只麻雀就被击毙了。正当我们欢呼雀跃时，三爷从屋里走出来。他看见我们在捡拾麻雀的尸体，胡须便抖起来，高声骂道：“一只雀儿招惹你们什么了，非要往死里打？嫌它吃麦子，吃走不就行了，非要害死一条命！”说着，他举起攥麦子的竹篾，双腿一扭一扭的，恶狠狠地朝我们奔来。恐慌中，我们翻过土墙一哄而散。

那一刻三爷抖动的胡须就成为我解不开的谜。我个儿小，是跑在最后的。偶然一回头，看见三爷拾起那只麻雀的尸体，双手捧着，温暖的阳光下，我仿佛看见了他眼角的一滴泪水。

从此，我就远离了打麻雀的游戏。属于我的弹弓，被我永久地收藏起来。虽然，心头结着一个疙瘩：死了一只麻雀，为何值得三爷如此愤怒？但是潜意识告诉我，一只鸟，它是与人的情感有关的。课间休息或者放学后，我常常趴在三爷家的土墙上注视着院子里的麻雀，目注着它们自由地飞翔，快乐地啼叫。我上四年级那年的秋天，忽然发现三爷每次碾过谷后，都会在老屋的西窗台上为麻雀撒一些谷粒。窗台面积窄小，麻雀们便利用了紧挨窗边的那棵皂角树。一只麻雀衔走一粒粮食，会马

上返回树枝上。数十数百只麻雀，就这样不知疲倦地在树枝与窗台之间穿梭着，形成一道美丽的风景线。

三爷渐渐喜欢上了我。每当我看见我趴在土墙上注视麻雀，便会打开前门招呼我进去。“好娃娃不翻墙。”他这样说着，从老屋里拿出吃的给我，有时是红软的柿子，有时是烤熟的红薯，有时是一串拐枣的果子。看着我贪婪的吃相，三爷就笑得眯上了眼，他拿着烟杆儿吃早烟，边吃边讲着他过去的故事。他说他小时候也是打过麻雀的。“这是作恶啊！”他叹息了一声继续说道：“我奶奶就对我说，娃呀，雀儿也是一条命，做人就得有一副菩萨心肠，不要伤害生命。麻雀喜欢在老屋的檐下做窝，我父亲要毁了那窝，被我奶奶拦住了。奶奶说给雀儿留个窝咋了？你们都下地去了，雀儿和我作伴呢。麻雀知道感恩。有时，我奶奶在拐枣树下的躺椅上睡觉，它们就会落在奶奶的肩膀上……”

讲述这些时，三爷很认真。院子里的麻雀，仿佛知道三爷在讲着关于它们的故事，一起叽叽喳喳地叫起来。那样的场景，就永远铭刻在了我的记忆里。四十多年过去了，我常常想着这样的问题：麻雀有没有精神世界？如果没有，冬天里的那只麻雀，为何久久伫立在三爷家柿子树的枝干上？它的伫立，难道和思想有关？我很欣赏作家刘心武这样的句子：不要指望，麻雀会飞

得很高。高处的天空，那是鹰的领地。麻雀如果摆正了自己的位置，它照样会过得很有趣！对了，这儿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词语：位置。麻雀飞不到高处，它的生命的坐标在地面上，在树枝上，在屋檐下。它知道，物质比精神更重要。我看到了麻雀们生活之外的情形。譬如说，它在树枝上伫立，它在乡亲们的院落里盘旋，它在阳光下啄着自己的羽毛，它在我写作的窗外啼叫……这些细节，在我的人生旅途中，麻雀们无数次地向我演示着。具备了许许多多的人生经历和情感磨砺，我终于知道了，那就是麻雀们精神世界的表露。

我知道，如此关爱麻雀的人不在少数，就像村里的三爷，他当然是活过许多岁数了，经历过无数的情感了。面对着一只被弹弓打死的麻雀，他首先想到是生命的珍贵，人性的善思。

我上大学那年，三爷死了。听说他是死在院子里的柿子树下。那是个冬天，他吃过午饭坐在凳子上打盹，忽然就靠在树身上咽了气。那一刻，栖居在三爷家屋檐下的麻雀们不知有了什么心灵感应，一起在柿子树的枝干上悲啼起来。



不拘小节遇尴尬

侯占良

昨天与朋友老郭喝酒，朋友的朋友老刘戴顶礼帽，老郭喝高了，觉着帽子别致，便兀自去老刘头上摘帽欣赏，没想到老刘是个秃子，且头上有疮，霎时大怒，踹了老郭一脚……

此事让我又一次记住了不拘小节的害处。

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前，我们中国人一般说来活得呆板、划一，了无生气，改革开放使我们的个性像一个个多姿多彩的风筝，任意在自由的蓝天上遨游。还有许多“风筝”挣脱了牵线，活得洒脱不羁，活得放浪形骸，活得不拘小节。我们亲吻轻风，流连山河，忘情时，忍不住喊一句“啊，我——”“爱字尚未出唇，一枝突兀的枯枝会悄无声息地破坏了春天里的诗句。潇洒中的我们，便因了不拘小节，不用精神文明之线规范自身而常演断线风筝的尴尬。

朋友刘某，文工团演员，一贯洁身自好，只是有一癖好，喜到别人家高谈阔论，且爱坐床，并靠着被子开讲。抒情到了极致，便辅助于挠脚丫子。那年，刘某出演小品《偷窃温柔》男主角大获成功。某日去女主角家打牌，主人家有三把椅子，刘某不待推让径直探鞋上床，靠着被子呼呼猛喝：“今天不挑红四，专玩捉王八。”

刘某话犹未尽，便被女主角的丈夫连牌带巴掌掴在了嘴上，且推搡门外骂：“王八急了也会咬人……”刘某挨了打，一时却不知如何以无故蒙冤挨打。

我以前供职的报社在一幢尚未装上自来水的六层楼。编辑、记者们喘喘地每登绝顶，都要泡一杯茶消上。你的茶水刚刚温凉，那位女副主编便翩然而至，拎起你的茶水，不管泡的陕青、云雾、毛尖，哪怕你身患肝癌绝症抑或有口臭，她也视死如归般牛饮后走人。

女副主编第一次喝我的茶曾经让我受宠若惊。我这人倒不想巴结领导弄个部主任编委什么的干干，只是盯着女副主编喝茶腮腮红，粉脸盈汗，偶有癞蛤蟆欣赏天鹅肉时不怎么样“五讲四美”的联想。话说女副主编常到我们办公室吸墨水，吃我们咬过一口的饺子，掰我们刚剥了皮的柑子，借我们的卫生纸、买菜提篮、醋瓶、酱油瓶以及零钱，且借不还。

女副主编让我们忍无可忍，我们便不再惜香怜玉，不再讨好领导，便躲着、避着发牢骚：“这人咋恁没相呢！”

我们的批评，由女副主编的丈夫转赠女副主编。女副主编振振有词：“我这是不拘小节的领导艺术。”遗憾的是换届选举，女副主编依旧未能扶正。只不过无记名投票单上对她的评语多了“这人没相，成了大事”而已。

人是有社会属性的，可以说，人离开了人就无法生存，人却又无时无刻不为各种各样不拘小节的打扰而烦恼。你吃饭的汤匙总是三天两头地不见了，待你使出福尔摩斯的破案手段找到时，原来它被同事放在中午的剩饭里；你星期天早早打扫了房子，准备舞文弄墨，把你整整憋了6天的灵感付诸稿纸，偏偏是对门的孩子站在你的窗下吹小号，能演奏一曲“西班牙斗牛”或施特劳斯的什么小夜曲也还罢了，偏偏他尽制造些石头滩里拉铁锹的把戏；你一年半载回一趟家，想与老婆说两句悄悄话，对门二妈来关心你：路上堵车了没？你不在可苦了孩子他妈……

诸如此类，举不胜举。

别人不拘小节的一举手、一投足让你活得昏乱，你不拘小节的一投足、一举手让别人多嫌。这时，你就想，小节是啥玩意，如此“端的了得！”小节是毒蛇猛兽？是艾滋病？是癌？是洲际导弹核武器？！是也不是，不是也是。

小节是一滴水，滴水成河，千河汇海；小节是一片叶，万叶繁荫，叶盛树旺；

小节是句逗标点，没有规范的标点，历史永远呈现混沌错乱。

重视小节，培养注重小节的习惯，说到底是在培养文明。培养文明，从抽象意义上说，涉及了民族整体素质；从具象范畴来看，联系到吐一口痰，摘一朵花这样鸡零狗碎的琐屑之事。

如果将全世界人排成四人一行的队列，几乎每一行中就有一个中国人。如果一个中国人略微不拘小节，或者欠拘小节，人类的队伍将会表现出怎样的不和谐啊！至于像前文提到的我的那两位被人踢脚挨巴掌的朋友，大约只能算是对他们制造“不谐”的小小惩罚吧。

商洛山

(总第2314期)

刊头摄影 田亚鹏



牵挂

段光耀

走进光线昏暗的房间，眼前的老人身形略显佝偻，步履却很矫健，满是皱纹的脸上挂着葵花般的笑容，他像往常一样在忙碌着。我低声叫了两声爷爷。爷爷抬起头，看着眼前陌生的熟人，愣了两秒，叫出了我的名字……

因为儿子年幼和疫情的缘故，我和媳妇已经很久没有出远门了。这次陪她回娘家，也是一拖再拖。

赶巧不巧，回家的当天是惊蛰，不知道蛰伏冬眠的昆虫惊醒了没有，反正我们要整装出发。女孩是父母的小棉袄，出嫁女更是心心念念想着她出生的故乡、亲人。我买了四色礼和两样补品，媳妇给所有亲戚都买了礼物，菜也买了满满的一箱，我明白，这不单是菜，更是承载着满满的幸福。

一路上，媳妇掩饰不了内心的激动，她老家在丹凤县花瓶子镇，她是上学出来的，又是兄弟姊妹的老大，有责任对父母和兄弟姊妹好。每当她说起这些，我总是聆听，尽力协助。回家的路上，一路都是喜悦，媳妇不再嫌路长，笨重，我也是走走停停，沿途尝一些美食，回味着故乡的味道。

早上十点出发，两个小时的行程，硬是下午三点才到。当然这中间免不得人情世故，给故乡的人捎东西，路上拉上亲戚，这也是回故乡的一部分，因为牵挂故乡的不止我们。时间是紧张的，把东西分送到各家，媳妇不知什么时候和岳母进了厨房，亲戚们陪我聊天。

晚上七点左右，岳父回家了，为了儿女，本该享天伦之乐年纪却还在操劳。等到饭菜摆满桌子时，大家围坐在一起吃饭。这天不是佳节，但久别重逢比过节还热闹和值得纪念。岳

父非要拉我喝酒，我挡不住他的热情，一杯两杯三杯，在筷子和盘子的撞击中，在大人和小孩声音的交织中，在谈天说地细诉家常的情感交流中，时间飞逝。

清晨起来，等儿子醒来返程。岳父岳母没有挽留，他们知道我们已不年轻，已至不惑，有工作，还有在家等待着我们检查作业的大女儿。媳妇让我把棉衣给爷爷送去，就有了开头的一幕。

我走到一座不太起眼的两层楼房前，房子有些年份了，左手边坐落着两间平房，墙面让冬季取暖或是烘香菇的烟熏得漆黑。楼房主人是我媳妇的小叔，平房主人是媳妇的爷爷，他们没有一直住在一起。我拿着买了很久一直没有送去的棉衣，沿着台阶缓缓走进屋子。为什么对于爷爷，我是陌生的熟人呢？

因为我是经常回家的至亲。我帮爷爷脱下旧衣换上新衣，我们围坐在火盆前，爷爷第一句话就是埋怨，说我们没有把他的重孙照顾好，大过年的还进医院；第二句就是又花钱了，说我们买的根本穿不到头。我看到墙角靠着一双几乎崭新的靴子，那是我去年托人买的军靴。可以肯定，他只在过年的时候穿过。老人都是那样，永远为他们的子孙着想，想尽办法给后辈幸福。

内心深处，我觉得牵挂是相互的，年轻人牵挂老人，他们何尝没有牵挂我们，对我们事业、生活牵挂；对子孙健康、快乐牵挂；对事事顺心、幸福如意牵挂。想到这里我平静的内心又开始荡漾了，经历这些说明我们不再年轻，也可以说我们更加豁达、老成。



一碗糯米汤

祝升民

清明节，全家人回乡下老家，给父母、祖先祭坟。

父亲和祖辈的墓地，坐落在村后一片宽阔的土塬上，集中连片，按照年龄老少，辈分高低，一排接着一排，密密麻麻。母亲的坟茔比较孤寂，单独独墓落户在村东的一个高土塬上。

和家族里堂弟侄辈们一样，我们兄弟几人，带上孩子忙乎着献花束、摆祭食。不一样的是，我专门给母亲熬了一碗糯米汤。

我把糯米汤给母亲献上，愧疚的泪水不知不觉溢满眼眶，泪珠儿滚过脸颊，落在衣襟上，滴在汤碗里……

42年前，母亲刚刚跨过了48岁生日。一天，她突然觉得四肢无力，胸口“突突突”跳得厉害。过了几天后，腿脚肿胀，嘴唇呈现淡紫色。

那一年，我刚从每月5元工资的队请老师转为每月12.5元工资的民办教师。我三番五次劝母亲上医院，她总是今天推明天，明天拖后天。其实，我心里非常清楚——母亲是怕去医院花钱。

轻轻地摆了摆手，停住呻吟。

“没有。”我很明白，她隐瞒着自己的病情。“你想吃点什么？”心如针扎一般，问她。

母亲的嘴唇动了一下，想说什么？又摇摇头，将要说的话咽下了肚。

“妈，你说呀！到底想吃点啥？”我带着哭腔哀求。

“想喝碗糯米汤。”她终于挤出了这句话。说毕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……

从我懵懂记事时起，吃不饱肚子是那个年代的常态。生产队上工，每晚收工，母亲手提西窑烧制的粗瓷瓦罐去食堂领饭。

每当提回清汤寡水时，先用木质饭勺分到家庭成员的粗瓷黑碗中。分毕，她用不成型的筷子把自己碗中漂着泡胖的面片，添到我和二弟的碗里，自己用筷子夹些萝卜缨子腌制的酸菜加盐点，一顿饭就将就了……

无论如何，我得满足母亲这个可怜的愿望。我当时所在的学校是一所初级小学，教师是校长和我，周五校长开会，只剩我一个“光杆司令”，招呼两班学生。

计划经济年代，商业网点少得出奇，粮食乃统购物资，糯米又是细粮，必须进县城去粮站买。

那天晚上，母亲的病情加重，胸部出现扎痛，断断续续的呻吟已不能遮掩。天还没亮透，我和父亲已经备好架子车，拉母亲去看医生。

母亲被医院接诊，立马转入急诊观察室。住院一切就绪，留父亲在医院陪护，我骑车回到学校。

周六放学后，我火烧火燎骑车进城，趁粮店还没打烊，买下了三斤白糯米。

母亲的病情很快回头，从观察室转入普通病房。

天色不早，二老执意让我回家，我没有固执坚持，因为病房的条件只能留守一人。

难得等到一个周末，家务活也是一塌糊涂。回家的晚上，心慌不定，一会儿想这，一会儿想那，辗转床榻。直到鸡鸣时分才勉强入睡。一觉醒来，天已亮堂堂，田间地头已经出现了影影绰绰的人影。

刚动身去村西头老井挑水，走到巷子前的官路上，我便被一声惊慌失措的尖音叫住。那声音犹如晴天霹雳，父亲托人传来噩耗，母亲清晨病故。

时间定格在1980年3月20日。那年，我年仅48岁的母亲走了。她临走前，终是未能喝上儿子熬的糯米汤……

沧海桑田，母亲每每托梦告诫我：娃呀，要知道感恩，珍惜眼前的好日子。我想母亲想得受不了时，就熬一碗糯米汤，献给母亲喝，我也喝。边喝边抹眼泪：“妈，现在的生活条件好了，不要说三斤糯米，三十斤，三百斤都能买到，只要想喝，啥时都有。那年你还没来得及喝的糯米汤，至今，一直像磨扇一样压在儿子心头呀……”